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 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

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